

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统战部文件

渭临统发〔2020〕13号



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统战部 关于做好侨情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党（工）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政府各直属公司党组织，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：

根据市委统战部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《关于做好侨情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摸清我区侨情状况，进一步做好侨务工作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侨情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调查对象，包括海外华人、华侨、归侨、侨眷，同时把出国留学人员及眷属也纳入调查范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及其实施办法



法的规定，华侨、华人、归侨、侨眷的身份界定如下：

（一）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。

1、“定居”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。

2、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（含5年）合法居留资格，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，视为华侨。

3、中国公民出国留学（包括公派和自费）在外学习期间，或因公务出国（包括外派劳务人员）在外工作期间，均不视为华侨。

（二）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籍后裔；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。

（三）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。

1、“回国定居”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。

2、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，视为归侨。

（四）侨眷是指华侨、归侨在国内的眷属。

1、侨眷包括：华侨、归侨的配偶，父母，子女及其配偶，兄弟姐妹，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2、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，其范围比照上条。



二、调查方式方法

通过入户走访、调查登记的方式开展侨情调查，填写好临渭区侨情调查登记表（表一）及临渭区留学人员调查登记表（表二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领导。各街镇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侨情调查工作的必要性，将此次侨情调查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干部，扎实开展调查工作。

2、确保质量。侨情调查工作人员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按照表格内容，逐户，逐人进行摸底登记，详细询问，细致核对相关信息，确保统计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不错报、不漏报。各街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的统计工作，各部门要做好本单位、本系统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，确保侨情调查全覆盖。

3、严守规定。侨情调查工作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特别是对入户调查表和调查对象的有关资料要严格保密，严禁外传外泄。

此次侨情调查工作任务重、涉及面广，各街镇、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，认真细致做好调查工作，并于8月5日前将临渭区侨情调查登记表（表一）及临渭区留学人员调查登记表（表二）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临渭区委统战部507办公室，没有的空表加盖单位公章上报；电子版资料同时发送至区委统



战部邮箱：tzb2072496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郭艳泥 0913-2072066

附件：1、临渭区侨情调查登记表（表一）；

2、临渭区留学人员调查登记表（表二）；

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

2020年7月14日

